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360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貞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6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貞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蓮霧參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貞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竊取物品之價值及迄今未與告訴人何玉菁達成和解，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蓮霧3個，均為其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前揭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2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  
03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  
0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詹禾翊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4年度偵字第3666號

23 被 告 劉貞佑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劉貞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8 4年1月1日9時5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巷00號  
29 前之蔬果攤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攤位攤主何玉菁  
30 所有並陳列販售之蓮霧3個（價值新臺幣200元），得手後旋

01 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何玉菁發  
02 現遭竊即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  
03 情。

04 二、案經何玉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貞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7 核與告訴人何玉菁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周遭路段  
08 及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 
09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5 檢 察 官 楊翼華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8 書 記 官 鄭雅文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  
30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 
31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